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 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参股子公司潍坊济钢钢联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注销潍坊济钢钢联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注销潍坊济钢钢联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潍坊济钢钢联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注销上述参股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整合区域营销资源，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注销潍坊济钢钢联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仅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国栋 王月指 徐金梧 _____ 胡元木 _____

刘 冰 _____ 马建春 _____

2020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国栋 _____ 徐金梧 徐金梧 胡元木 _____

刘 冰 _____ 马建春 _____

2020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国栋 _____ 徐金梧 _____ 胡元木  _____

刘 冰 _____ 马建春 _____

2020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国栋_____徐金梧_____胡元木_____

刘冰 _____马建春_____

2020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国栋_____徐金梧_____胡元木_____

刘冰_____马建春_____马建春

2020年10月28日